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沈家成

指定送達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
0號14樓之5，A102

蔡美娟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
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
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5年1月8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
幣37,876元，該裁定均已於115年1月1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
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民事答詢
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陳 日 瑩